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有地區人士反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施維修保養年期過長，妨礙市民使用公共設施進行康樂活動。有關康文署設施維修概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康文署轄下各類設施維修工程數目、及涉及的金額；請按不同類別康文署設施及場地詳細列舉，及表列出維修期超過三個月的工程；
2. 請列出過去三年康文署轄下場地設施保養項目的涉及金額是多少；請按不同類別康文署設施及場地詳細列舉；及
3. 面對設施老化問題，政府會以什麼準則決定維修或更換。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至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且安全的康體設施。一般而言，康文署會參考設施的使用年期、實際狀況、安全狀況及各持份者的意見，與相關工務部門共同訂定維修的安排及更換設施的緩急次序。維修工程按其複雜性需時不一，但一般不超過3個月；如涉及大規模翻新及改善工程，工期則會較長。為了減少設施在進行所需維修或大規模翻新及改善工程期間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康文署已把握在疫情期間而有關設施需暫停開放時進行上述工程。過去3年，康文署並沒有維修期超逾3個月的工程記錄。

此外，康文署亦會協調各工務部門按需要為設施進行定期保養。在進行保養工作期間，工務部門會根據設施的實際狀況進行適時維修及更換設施。由於康文署轄下各類康體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工作是由多個工務部門安排，

而相關工務部門的整體開支會涵蓋維修、保養、改善及翻新等工程，以及購置各項設備的開支，故康文署沒有各項設施的詳細維修或保養工程的分項開支金額。

- 完 -